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教學評量實施要點

99年8月18日第226次行政會議通過
經99年9月16日228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校名通過
經101年10月11日2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經103年11月20日第3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經105年8月10日第35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及教師教學品質，以提供教師教學課程設計、教學策略、班級經營、學習評量指標之參考，特訂定本校教學評量實施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教學評量實施範圍為全校所有教師實際授課課程，除班週會、導師時間、勞作教育、校內(外)實習、校外參訪實習、餐旅專題講座、專題討論(製作)、書報討論課程、碩(博)士論文等課程不需調查外，其餘課程均依規定實施本項調查，並得參酌特殊情形調整受評課程。
- 三、教學評量調查每學期實施兩次，「期中教學意見回饋」於期中考前兩週實施，為期兩週。「期末教學意見回饋」於每學期課程結束前一個月實施。
- 四、教學評量實施方式由學生透過教務資訊系統登錄，使用網路選填方式作答。
- 五、教學評量問卷內容採5分量表計算，5分為非常同意，1分為非常不同意，該課程教學意見分數以填答題項得分之總平均分數呈現。填答率低於該授課班級修課人數之50% (含)者不予列入計算。
- 六、教學評量後之諮詢機制標準如下：
 - (一) 期中教學意見回饋分數低於3.8分者，建請由學術主管瞭解並給予相關協助。
 - (二) 教師之期末評量平均分數低於3.8分者，由各學術主管於次學期進行諮詢與追蹤(教師教學改善紀錄表如附表)，並須參與教學發展中心規劃之教師社群工作坊；若連續兩學期期末平均分數低於3.8分者，除應參與上述教學改善規劃外，再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進行薪傳諮詢事宜。
 - (三) 兼任教師單科評量分數低於3分或連續兩學期平均分數未達3.5分者，建請不予續聘。
- 七、教學評量由下列單位負責相關工作項目：
 - (一) 教務處課務組負責教學評量施測、系統管理、評量後成績計算及所有教師評量資訊之保存。
 - (二)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協同教務處課務組研修評量要點。
 - (三) 後續之教學成長輔導事宜，由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協同師資培育中心共同執行。
- 八、凡經管教學評量資料之所有單位及人員，對於評量結果必須保密，違者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教學評量結果得提供做為教師評鑑、教師升等、進修、延長服務、教學績優教師遴選及兼任教師續聘等之參考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